

校系(組)、學程名稱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志願代碼	101003	性別要求	未要求	國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50%	1
招生名額	22	預計複試人數	110	英文	x2.0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2
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詳見「複試說明」	第二階段複試費	800	數學A	x2.00		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數學B	----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社會	----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自然	x2.00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	113.5.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		A. 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總成績日期	113.5.24		B. 課程學習成果：B-1、B-2、B-3	2件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3.5.27		C. 多元表現：C-1、C-2、C-3、C-4、C-5、C-6、C-7、C-8	5件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3.5.31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是否採備取制	是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學歷證件(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								1件
複試說明	<p>1. 「學歷證件」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請詳閱本簡章「壹、總則」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p> <p>2.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組)、學程作審閱。</p> <p>3.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除A. 修課紀錄外，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p>								
備註	<p>1. 本校工程學院學生入學後均須參加工程學院舉辦之初階數學能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必須修習初階數學(一)0學分課程。惟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數學成績達前標(含)以上者，不須參加工程學院所舉辦之初階數學能力測驗。</p> <p>2. 本校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培育具專業素養、全球化競爭優勢之人才。</p>								